

教育局通函第105/2010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及
按位津貼中學
校監/校長 —
備辦

副本送： 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及私立獨立中學校監
/校長及各部門/組別
主管 — 備考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a）公營中學呈報「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以及（b）在 2010/11 學年落實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相關事宜。

背景

2.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 2010/11 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詳情見 2009 年 6 月 5 日的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學校在微調框架¹下，可按校本情況（包括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支援措施等）和學生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隨着學校在 2010/11 學年落實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學校將不會再分為「中中」和「英中」，而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再加上學校可選擇為採用母語授課的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將會更多元。

3. 為保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學校須就整體課程（包括全校語文政策）作出規劃。全校語文政策須涵蓋教學語言策略，而兩者在方向上須一致。

落實微調安排

4.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教育局會支援與監察並行²，讓學校落實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並確保學生的學習效能。

¹ 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第 4 至 7 段。

² 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第 10 至 18 段。

專業支援

5. 就支援教師方面，我們已在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0 年 4 月 24 日分別舉辦「知識薈萃」及「閱讀薈萃」，讓學校分享有效的教學方法、實踐經驗和校本支援措施。此外，為提升課堂的教學質素，我們亦已為非語文科教師，特別是有需要由母語轉用英語授課的教師，舉辦專業活動和籌劃在職培訓課程，以強化他們的教學策略，並會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有關專業活動已在 2010 年 5 月³起開展。為方便學校及早調配教師參與在 2010/11 學年擬舉辦的教師在職培訓課程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現附上有關資料（見附件一）。有意參加者可稍後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網址：<http://tcs.edb.gov.hk>）瀏覽個別課程的詳情及在網上辦理報名手續。

6.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增加語文基金的撥款，讓學校在現行「提升英文水平計劃」的基礎上，開展或優化校本措施，發展全校語文政策，以配合由 2010/11 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的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本局會另函通知學校有關詳情。

監察

7.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須就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學語言安排問責⁴。除了將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並每年檢視結果和在學校報告反映之外，學校每年亦須向教育局呈報其「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包括其後的修訂。此外，教育局會加強重點視學，以協助學校檢視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由教育界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跟進重點視學觀察所得和結果，向教育局提出改善建議。本局會在 2010 年年底另函通知有關重點視學的安排。

8. 學校須填妥附件二的「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並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供本局審閱。如有需要，本局會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精神，學校須就其安排向持分者問責，有需要時亦須向教育局解釋，並因應個別情況，檢視及修訂有關安排。

³ 在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為不同主要學習領域的非語文科教師舉辦簡介會及工作坊，以加深他們對英語授課的認識。

⁴ 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第 10 至第 11 段。

資料的詳盡性及透明度

9. 本局在檢視學校為協助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選校而發放的教學語言安排資料，以及收集主要持分者（包括學校議會／聯會／校長會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學校須一如以往，在《中學概覽》內以統一格式列出開設的科目及其教學語言，並在「學校特色之教學策劃」下的「語文政策」中闡述有關安排，這些資料須經教育局核對後才可付印，以供家長為子女報讀 2011/12 學年中一時參考。上述安排有助家長及公眾人士清楚知悉，在微調安排下，學校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並非聚焦在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的多寡，而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須與校本整體課程連貫及配合，才能確保學生的學習效能。一如以往，學校須確保在 12 月中派發的《中學概覽》所載的教學語言資料真確無誤，與微調框架的規定相符，並與學校提交的計劃吻合。

10. 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學生為本，着重因材施教與多元發展。因此，本局鼓勵學校與家長直接溝通以作詳細解說。本局得悉，學校已根據早前的指引和本局與各學校議會的共識，陸續在其學校網頁內，以切合學校情況的方式，載述他們為 2010/11 學年中一學生提供的具體教學語言安排，以供家長參考。事實上，學校應以學校網頁增加教學語言安排的透明度，特別在每個班別提供的科目或教學語言有所不同時，學校更須詳細解說有關施教模式的原則和目的，而不是片面或將施教模式簡化成班別／組別的數目或以名稱籠統地表述。總括而言，學校在學校網頁內交代施教模式的資料時，應包括以下四大重點：

- (i) 每個中一班別／組別提供的科目和每個科目的教學語言安排，讓家長明白班別／組別之間的分別及有關的教學理念；
- (ii) 編配中一學生的具體安排（包括學校甄選學生入讀不同教學語言安排班別／組別的機制）和學生在初中階段升讀中二及中三時的安排；
- (iii) 因應上述的編配，學校如何支援學生銜接小六升讀中一及初中升讀高中的課程（包括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如何與小學及高中的非語文課程銜接）；以及

(iv) 教學語言安排如何與全校語文政策配合，學校有何成效指標以評估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藉此促進學生的學習效能。

11. 不論在學校網頁、中一學生選校簡介會或以其他形式發放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時，學校須以專業的方式交代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在確保資料具透明度的同時，亦應避免過於簡略地表述，以致誤導家長。對任何有關學校可能涉及宣傳手法或資訊發布含有誤導成分的情況，我們均會即時跟進，向學校了解及查證。若發現誤導或違反情況屬實，我們會即時要求學校修改；若情況嚴重，我們會向學校發出警告，並向外公布相應的跟進措施。

12. 教育局會在 2010 年 12 月再次舉辦一系列分區家長講座，邀請校長一同向家長介紹如何因應子女興趣、需要和能力，選擇合適的學校。我們會繼續加強家長教育，以便家長了解不應單憑學校採用中文或英文授課的多寡作為選校準則，而應全面掌握學校發放的資訊，從而為子女選校作出周全的決定。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25、2892 6626、2892 6605、2892 6608 與教育局檢討及策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2010/11 學年擬舉辦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

I. 在職教師培訓課程

教育局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舉辦下列在職教師培訓課程。詳情請參考以下由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資料：

1. 四星期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專業培訓課程並附 15 小時課後支援服務

此課程由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由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底期間，共舉辦14班，每班人數約30人，課程會優先收錄以往未有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師。由2010年6月4日開始接受報名。有教師獲取錄的學校可依教育局通函第130/2008號「日薪代課教師/非教學代職人員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和代職護士津貼的申領表」在教師參加日間課程期間聘請代課教師。

教師可透過課程提升其對英語作為一個語言系統的認識、語言在教與學過程中的角式和所起的作用、英語授課的背景及運用、英語在其教授的學習領域/科目的特色和處理，以及有關的教學策略、課程設計和評估成效方法等。在完成四星期(共 140 小時)的全日制課程後，每名完成課程的教師都須接受 15 小時的課後支援服務，教育學院導師會到校為有關教師就編寫教材、施教、不同能力學生以英語學習所採用的策略等各方面，提供意見及共同研討。

舉辦班別的時間表暫定如下，可能需視乎報讀情況作出調節：

班別	上課時段*	舉行地點
1	2010年6月14日至7月13日	香港教育學院 大埔院址
2 及 3	2010年10月	
4 及 5	2010年11月	
6, 7 及 8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	
9 及 10	2011年3月	
11 及 12	2011年5月	
13 及 14	2011年6月	

* 至於課後支援時段，由教師及導師磋商議訂，但通常應在課後的半年內全部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有興趣的教師請於本年6月4日起登入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參閱課程(Course ID : ECP020110012)的詳情及報名。

2. 15 小時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短修課程並附 5 小時課後支援服務

此課程由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由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底，共舉行 12 班，每班人數約 30 人，課程會優先錄取已有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經驗的教師。由 2010 年 6 月 4 日開始接受報名。如上課的時間是連續三個上學天，有教師獲取錄的學校可依教育局通函第 130/2008 號「日薪代課教師/非教學代職人員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和代職護士津貼的申領表」在教師參加日間課程期間聘請代課教師。

課程著重加深已有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經驗的教師對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認識，提升他們相關的教學策略，故課程特別著重理論與應用的結合。導師會帶領學員探索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的不同的策略，並比較其利弊。學員須將所學應用在校本課程及教材的設計和課堂教學上。在完成 15 小時的課程後，每名教師都須接受 5 小時的課後支援服務，導師會為教師所編製的課程及教材提供意見和評估成效的方法等。

舉辦班別的時間表暫定如下，可能需視乎報讀情況作出調節：

班別	上課時段*	舉行地點
1 及 2	2010 年 6 月 (i) 2010 年 6 月 21 日 至 23 日 (ii)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30 日	每時段在 香港教育學院 大埔院址 及學院的九龍大角咀 市區分校 各辦一班
3 及 4	2010 年 10 月	
5 及 6	2010 年 11 月	
7 及 8	2010 年 12 月 至 2011 年 1 月	
9 及 10	2011 年 2 月	
11 及 12	2011 年 4 月	

* 至於課後支援時段，由教師及導師磋商議訂，但通常應在課後的四個月內全部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有興趣的教師請於本年 6 月 4 日起登入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參閱課程(Course ID: ECP020110008)的詳情及報名。

II. 其他支援措施

除以上述課程外，教育局亦擬在 2010/11 學年計劃推出校本導師培訓計劃，詳情容後公佈。此外，教育局也會繼續在 2010/11 學年，每半一次邀請學校分享有效的教學方法和實踐經驗，詳情會於稍後另函通告學校。

致：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
(2011/12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

本校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是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微調教學語言」及校本情況而籌劃的，適用於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以及這批學生分別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升讀中二及中三時。該計劃經諮詢有關的持分者，並獲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現扼述如下：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本校擬為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與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修訂安排*相同。[學校毋須填寫附錄。]

本校擬為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有別於為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修訂安排*。詳情見附錄。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因應需要向貴局闡述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並因應情況，檢視及修訂有關安排。

本校確保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師，以及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教師（如適用）符合「教師能力」的要求，並會核實有關教師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所填報／更新的「教師能力」資料。此外，本校已在學校發展計劃內詳述學校的「支援措施」。

校監/校長 * 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 * 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電話 : _____
負責教師及職位 : _____
聯絡電話（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 _____

- * 1 請參閱本通函第 7 段：如學校已修訂在 2009 年 10 月呈交的「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便須另函通知教育局說明修訂的理據，並附上「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的副本，以紅色標示更改事項，在旁簡簽並註明日期。
-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注意：若學校在 2011/12 學年中一的安排有別於 2010/11 學年中一的安排，請填寫此附錄。

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一) 有別於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本校擬為所有 2011/12 學年中一學生，採用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

此外，本校會／不會*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如屬前者，請填寫第(六)項；如屬後者，毋須填寫餘下各項。)

- (二) 有別於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本校擬為所有 2011/12 學年中一學生，採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

(毋須填寫餘下各項。)

- (三) 第(一)及(二)項並不適用於本校。本校擬調整為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而進行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

(請填寫第(七)項。)

- (四) 第(一)、(二)及(三)項並不適用於本校。有關本校為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而擬訂的教學語言安排見附錄第(五)至(七)項。

- (五) 本校根據貴局於 2009 年 7 月 7 日提供的「學生能力」規劃參數，擬為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以及當這批學生升讀中二(2012/13 學年)及中三(2013/14 學年)時採用英語教學的非語文科目，以及有關的學生人數(升讀中二及中三學生人數供參考之用，實際數字視乎升班安排而定)如下：

學習領域 (a)	採用英語教授的科目 (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科目 不包括在內) (b)	2011/12 學年 入讀中一 使用 英語學習 的學生人數 (c)	2012/13 學年 升讀中二 使用 英語學習 的學生人數 (d) ^註	2013/14 學年 升讀中三 使用 英語學習 的學生人數 (e) ^註
數學教育	數學			
科學教育	科學			
	物理	--	--	
	化學	--	--	
	生物	--	--	
個人社會及 人文教育	綜合人文			
	地理			
	歷史			
	經濟與公共事務			
科技教育	普通電腦科			
	家政			
	設計與科技			
藝術教育	音樂			
	視覺藝術			
德育及 公民教育	宗教			
	公民教育／社會 教育／生活教育			
體育	體育			
其他#				

請列明其他科目的名稱

註 在第(d)及(e)項填上「✓」號表示：當 2011/12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分別在 2012/13 學年及 2013/14 學年升讀中二及中三時，本校擬繼續沿用中一時為他們提供的教學語言安排。

(六) 本校有／沒有*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英語教授一至兩個非語文科目。(如屬前者，請填寫第(i)項)

(i) 本校轉化有關的課時以英語教授的非語文科目包括：

如計劃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在中二及中三年級更改有關科目的安排，請註明。

(ii) 本校謹此確保有關的課時並無超越總課時（扣除英文科課時）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 本校會／不會*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如屬前者，請填寫以下各項，並可選填多於一項。):

本校擬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模式包括：

非語文科教師與英文科教師協作，進行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在個別科目調撥部分課節，以英語重溫以母語教授的概念和內容。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在有關科目以英語教授個別單元或專題。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因應學習材料的性質（例如當學習內容的資料主要是以英文撰寫的互聯網上資料）以英語授課。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強化有關科目的銜接課程，以便學生在高中階段順利銜接以英語學習。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其他模式（請簡單說明）_____

請註明有關科目：_____

本校謹此確保在上述非語文科目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時，有關的課時並無超越總課時（扣除英文科課時）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校其後有需要修訂 2012/13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當會致函貴局說明修訂的理據及安排。此外，本校會在收到貴局的覆函後，更新「中學概覽」及其他列載有關資料的文件，以便家長參考。